

惠阳区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要求，提高本区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简称：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惠州市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阳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城镇燃气管道和企业厂区管道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

(2)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安全技能。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有关部门及镇街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4)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5) 科学管理，依法依规。依靠科技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与装备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研判与决策，提高事故救援的技术与管理水平。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5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长输管道平稳运行和群众生活的事件。按照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响应）、重大突发事件（II级响应）、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响应）和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中毒）的；或者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油气管道事故。

（2）重大突发事件（II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的；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因环境污染疏散、转

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者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环境影响的油气管道事故。

（3）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中毒）的；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者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环境影响的油气管道事故。

（4）一般突发事件（IV级响应）：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事故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中毒）的；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或者因环境污染造成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油气管道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惠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制定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保障方案具有指导作用。预案的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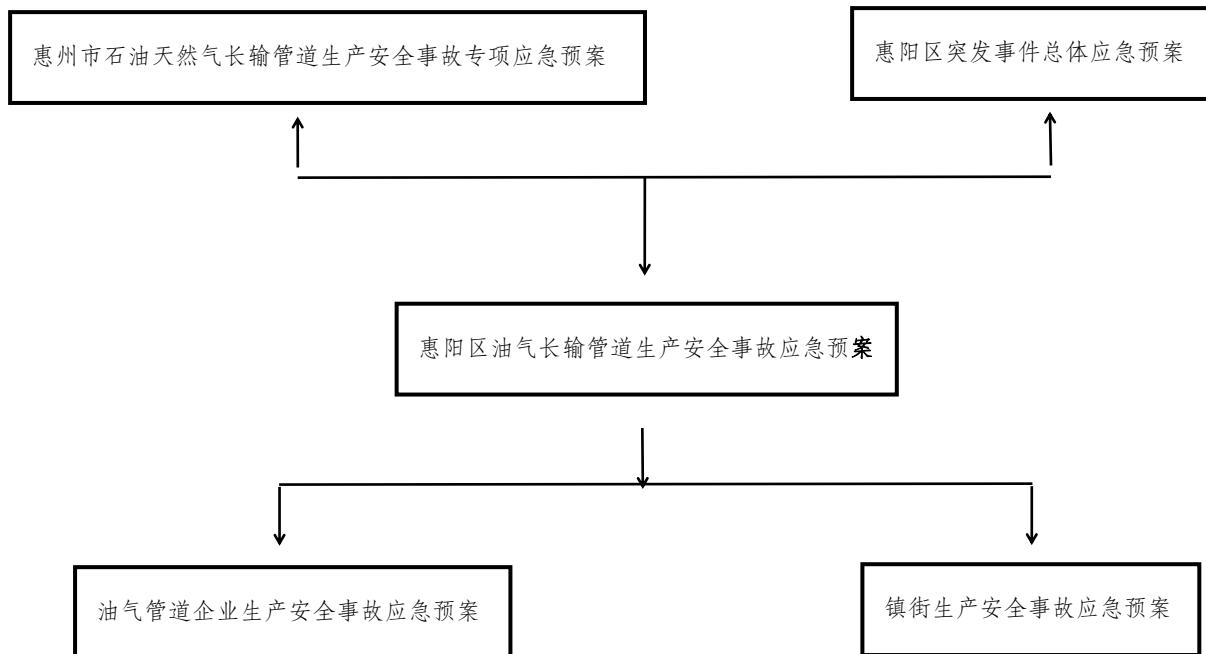


图 1-1：惠阳区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7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

（1）导致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和天然气（简称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物料石油、天然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其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管道本体失效：管道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管道及附属设备的损坏；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对管道造成的内

腐蚀、外腐蚀、应力腐蚀，以及管道运行中静电及各种杂散电流、高压放电等现象导致管道腐蚀受损而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②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违规盲目施工、违规采砂等破坏损害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③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恶劣天气、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2）可能造成的影响

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明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②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环境污染。

③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④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周边建筑物破损。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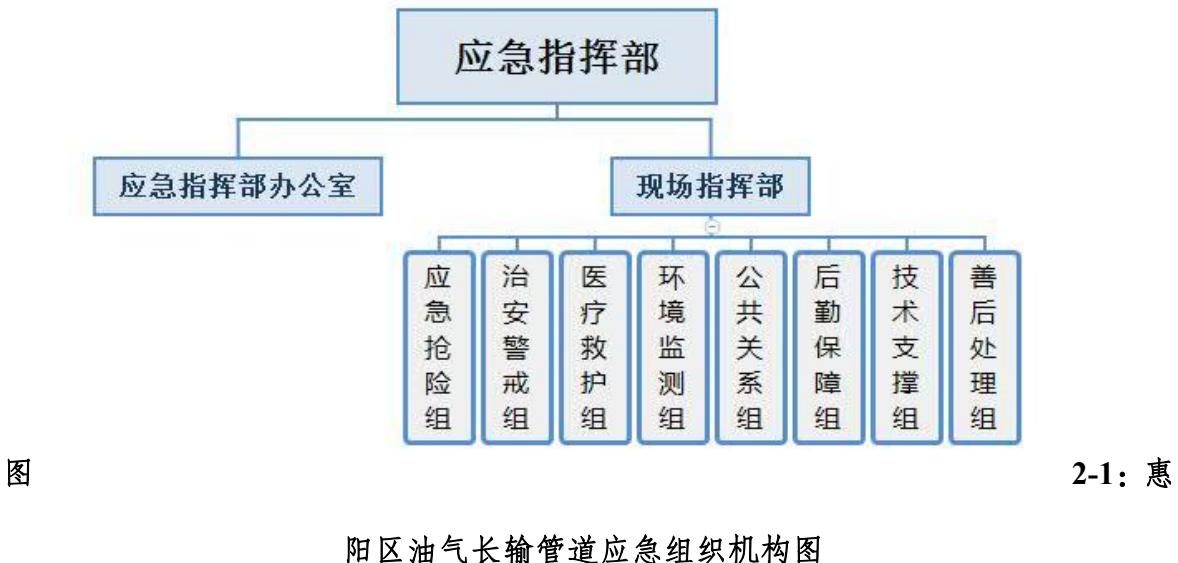
具体的风险分析内容详见《惠阳区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

2 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惠阳区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油气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见图 2-1：



图

2-1：惠

阳区油气长输管道应急组织机构图

2.1.1 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

总 指 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作为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应急救援联络人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组成。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技术专家直接进入技术支撑组待命。

成员：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惠阳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惠阳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科技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气象局、区司法局、惠阳社保分局、区法院、区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惠阳供电局、中国电信惠阳分公司、油气管道企业（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惠州作业区和深圳作业区、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2.1.2 现场指挥部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一般（IV级）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官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官未到达事发地前，由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抢险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撑组、善后处理组等8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应急抢险组

牵头单位为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专职救援队伍、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

- ①负责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及火灾扑救工作。
- ②指挥、协调现场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救援如：救援伤亡人员、灭火、堵漏、排险等工作。
- ③按照专家组的建议方案和总指挥的命令，负责现场应急抢险。
- ④搜救事故现场受困受伤人员。

⑤负责组织进行油气管道泄漏物围堵、收集、转运。

⑥收集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现场信息。

⑦负责对事发地周围河道、水域的船只疏导。

（2）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为惠阳公安分局，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务中心、事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

①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②组织疏散、转移遭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维护撤离区及人员安置场所的治安。

③制定疏散范围、疏散路线，确定集合点及临时安置点。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局，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伤人员院前转运、院内治疗与救护的具体应急处置预案。

②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和卫生防疫工作。

③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区域内设立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重伤人员转院治疗。

（4）环境监测组

根据事故发生地影响范围不同，牵头单位为惠阳生态环境分局，由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

①负责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地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估算污染区域范围和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②负责对事发区域的气象报告及预报，确定风向，便于应急疏散及消防救援、堵漏。

③组织、指导现场事故污水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清除、处置，制定修复方案。

（5）公共关系组

牵头单位为区委宣传部，由区文广旅体局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融媒体中心等配合。

主要职责：

负责跟踪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社局、惠阳供电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通讯服务运营商、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

①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物资供给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

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财政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组织实施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③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④应急情况解除后的群众回迁工作。

（7）技术支撑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惠阳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及有关专家组成，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局领导担任。

在专家库中选择相应合适的专家参与救援，并组织有关专家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指导和应对措施及对策，为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8）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为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惠阳供电局、事发单位等配合。

主要职责：

①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助工作。

②对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偿。

③恢复受事故影响的生产生活秩序。

④恢复供电、供水保障。

⑤协助受害人保险理赔。

⑥负责对公共设施的抢修。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领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区级响应，做出应急救援决策。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审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必要时，报请惠州市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负责发布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1）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 ①指挥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②担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批准重大应急处置决策。
- ③负责向上级汇报或请求上级及相关单位的增援。
- ④批准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审查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 ⑤组织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副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 ①协助并完成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指挥职责。
- ②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负责指挥部信息处理。
- ③副总指挥（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业事故处理和信息处理的行动指挥。
- ④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⑤副总指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⑥各副总指挥组织日常应急工作准备和预案执行情况检查评估。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研判事故信息，为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服务。

（2）接报事故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具体信息，提请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3）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

（4）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根据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

（5）分析汇总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涉险区域、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措施及疏散情况等，及时向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6）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向区应急委办通报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8）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9) 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和数据，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

(10) 及时办理区油气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2.2 现场指挥官职责

(1)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2) 深入现场实地查看情况，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 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 传达和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5) 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护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做好征用财产返还工作，征用财产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应急补偿工作。

(8) 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 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有关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命令的执行情况和现场最新情况等。

(10) 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 定时组织督查，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12) 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13) 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做好征用财产返还工作，征用财产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应急补偿工作。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本预案启动以后，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本单位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组织新闻单位客观报道。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承担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编制、修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培训；监督检查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确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完善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事故发生后，及时组建专家组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抢险救

援工作；对抢险救援工作提出建议和方案，协助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

惠阳公安分局：负责防范和查处盗油盗气等人为破坏管道的违法行为；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协助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做好疏散场所的治安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油气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对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派遣技术专家前往事故现场参与救援，为指挥决策提供参考；协调相关企业参与制定事故现场油气长输管道特种设备抢险救援方案，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特种设备和遗留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惠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和组织、协调环境污染处置工作；负责在事故现场监测环境危害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或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突发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和转移；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油气管道安全地域和事故发生地域的地质情况；负责做好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引发滑坡、泥石流等事故的专业技术支撑。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事故状态下城市燃气应急供应保障工作；负责提供事故管道区域规划及已有的现状资料。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用设施等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范围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等做好校园安全逃生和维护稳定工作。

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协调配合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区财政局：按照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将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区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范围技工学校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期间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导致的水利工程出险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油气运输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负责体育场馆等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国道、省道工程施工领域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和应急抢修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工作，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实时气象服务保障。

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负责所辖在建工地和市政养护场所现场救援处置；协助惠阳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所辖领域场所环境监测和封堵受影响区域的市政下水道，防止污水进入；负责所管理的应急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区法院：负责涉及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区通讯服务运营商：负责应急救援通信的保障工作。

惠阳供电局：负责应急救援用电的保障工作。

管道途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做好人员疏散、警戒隔离、维持现场治安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事发油气管道企业：负责组建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在本预案的基础上制定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管道事故预警监测，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信息。按照预案和处置技术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其他成员：依据各自职能分工及区油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与监测

3.1.1 预防

（1）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严厉打击蓄意破坏油气管道的行为，依法解决违章占压的现象；加强对涉及油气管道

的第三方施工监管、审批力度；加强对管道途经不良地段（穿越河流、涵洞、滑坡易发区等）的地质、气象监测预报；鼓励针对管道防腐、泄漏检测等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敏感度高的管段风险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油气管道企业应落实企业油气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油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区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3.1.2 监测

油气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管道运行实时监测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油气管道存在的重大隐患和可能造成油气管道事故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对存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早治理，妥善控制风险，对可能造成油气管道事故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及时上报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采取监督检查、社会反馈、基层上报、上级通知等多渠道收集信息，加

强信息的综合分析与评估，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如实向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3.2 预警原则

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3 预警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启动预警。

- (1) 涉险人员在3人以下的油气管道事故。
- (2) 油气管道发生渗漏，暂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
- (3) 油气管道周边发生火灾爆炸事件，短时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油气储运设施安全造成威胁。
- (4) 因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导致管道位移、漂管、悬空、场站（阀室）进水等，导致油气管道本体损害，暂未发生油气管道失效事件。
- (5) 油气管道可能发生泄漏并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区红线内环境污染。
- (6) 城市施工造成油气管道损害。

3.4 预警信息的发布

当发生或预判将发生上述油气管道预警事件时，油气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展改革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受影响单位、镇街。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及时组织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监测和研判，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

布预警，向惠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报告，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采取预警行动。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事故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向公众发布。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不实言论，做好舆论引导。预警具体要求如下：

(1) 预警信息发布的內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2)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3.5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油气应急指挥部、主管单位、相关专业应急机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5)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6)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6 预警调整和解除

当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险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扩大或有可能会升级时，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应向惠州市人民政府报告，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经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研判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警和处置措施作出调整，或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4 信息报告

4.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发生油气管道事故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发展改革局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街及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告。

(2) 获悉油气管道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 110、119 或区发展改革局值班电话（0752-3370988）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3) 事发地镇街和区发展改革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并向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报告。

(4) 当判定为一般(IV级)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向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报告；区委区政府应在接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5) 当判定为较大(III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向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报告；区委区政府应在接报后按规定时限、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5)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可越级上报。

4.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现场基本情况。
- (3)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 (4) 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包括中毒、重伤及失联人员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

(5) 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及需协调解决事项。

(6) 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1) 应急救援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年龄、从事专业、职称、所在单位名称及地址、家庭住址、在应急救援机构的职务、联系电话，由所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提供。

(2) 事故信息。包括引起事故的物质信息、事故的地点和场所等，由事故企业提供，现场指挥部掌握，事故的起因、预警指标、危害分析结果，由参加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主要是消防部门、医疗部门和事故发生企业）提供，上报给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死亡、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数量、姓名等。由事故企业提供，现场指挥部掌握并发布。如果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由现场指挥部上报给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主管外事工作的部门，上报给上级有关部门。

4.4 信息续报

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前，涉事油气管道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突发事件、特别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2次。

油气管道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响应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技术专家，根据收集突发事件信息，从事故类型、影响范围、环境风险、管道状态等四个维度进行快速研判。具体初步研判要素见下表：

表 5-1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初步研判要素

研判维度	关键指标
事故类型	泄漏（油/气）、爆炸、火灾、第三方破坏、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等。
影响范围	泄漏量估算、扩散半径（天然气）、污染面积（液体）、周边人口密度/敏感目标（学校、水源）。
环境风险	易燃易爆性（天然气）土壤/水体污染（原油）、风向/地形对扩散的影响。
管道状态	破损位置（焊缝/腐蚀点）、管压等级、是否已自动截断（ESD 阀门触发情况）。

结合突发事件快速研判的情况，根据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故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 1.5 章节）。

（1）III 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

符合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区油气指挥部立即上报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应急响应。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油气管道企业负责事故的具体指挥和先期处置。当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到达后,协助上一级人民政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IV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般突发事件情形的,或经过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经确认达到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立即报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后,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研判、调集相关力量抵达指定地点成立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救援人员的防护。

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的应急响应等级,但事故发生在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按程序上报区政府申请调整响应级别。

5.2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的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完善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4) 当事故灾害超出区应急救援能力或应急救援资源不能满足事故现场救援需要时，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5) 必要时，由区政府商请驻区部队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

本预案启动后，所有参与部门统一听从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救援工作的上传下达工作，协调各机构和部门的救援工作。当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发布指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负责与上级机构、毗邻地区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的协调工作。

5.3 先期处置

(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时，事发油气管道企业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工作。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迅速疏散转移，采取关闭、封堵、围挡、放空等有效管控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设置警示标识，封锁危险场所，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并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事发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本预案应急处置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3) 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预案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4.1 泄漏事件

事故场景：由于野蛮施工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油气管道发生泄漏。

(1) 应采取紧急停输、线路截断、泄压放空等应急措施，最大程度控制油气泄漏，其中天然气管道因泄漏放空应保持管道压力微正压，并快速排查确认油气管道泄漏位置，估算泄漏量。

(责任单位：事发管道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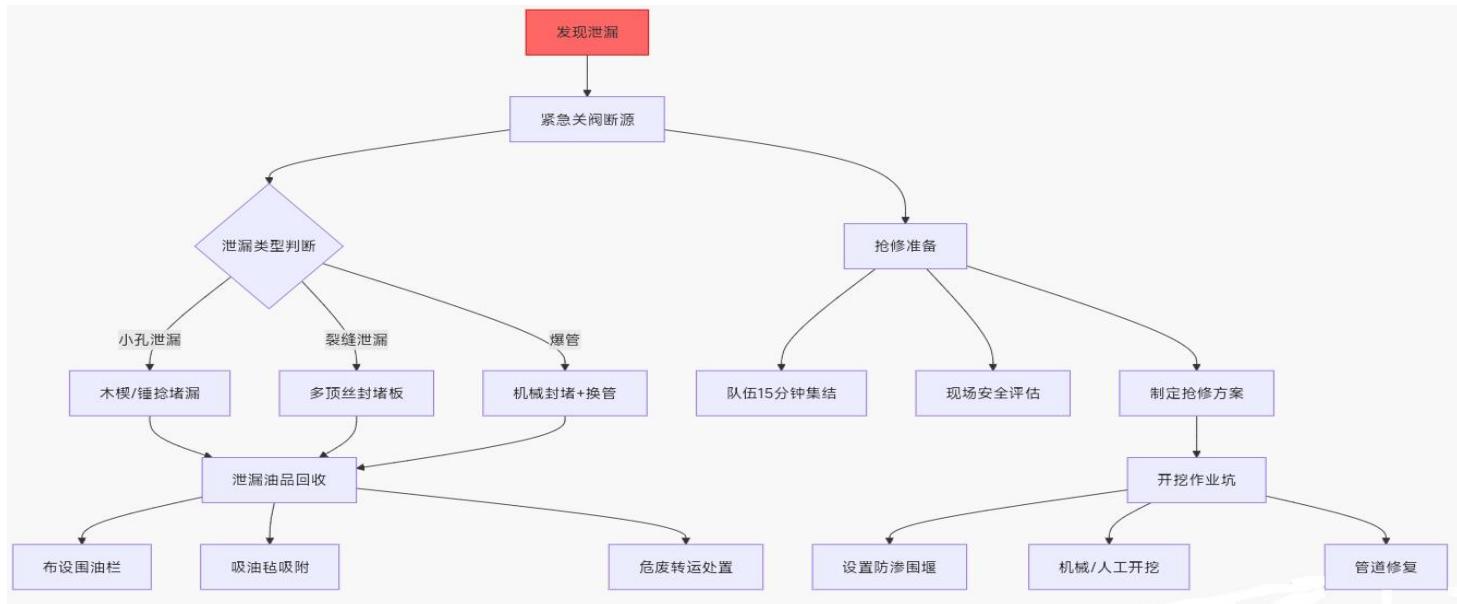
(2) 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

(3)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引导事故现场人员按规定的路线安全撤离到集合点，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责任单位：治安警戒组）

在事故初期情况未明时，石油（原油、汽油、煤油和柴油）泄漏的人员疏散距离为以泄漏点为中心不小于300m范围，天然气泄漏的人员疏散距离为以泄漏点为中心不小于800m范围。撤离疏散时要注意现场风向，向上风向或侧风向集合点撤离。后期随着现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现场勘查、分析和研判，适时对疏散距离进行调整。

(1) 采取措施阻止油气扩散，对可能形成油气聚集的市政雨水排放口、地下管网、暗沟暗渠等密闭空间进行可燃气体浓度监测和通风稀释，及时围堵、拦截、收集、回收、处理泄漏油气。（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

(2) 组织专业队伍封堵管道泄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



具体处置步骤见应急处置流程图。

图 5-1 油气管道泄漏应急处置与抢修流程图

5.4.2 火灾爆炸事件

事故场景：由于野蛮施工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油气管道发生泄漏，并发生火灾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1) 事故管道企业应采取紧急停输、线路截断等应急措施，减少油气泄漏；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其中人员疏散撤离的要求与章节 5.4.1 要求相同。（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治安警戒组）

(2) 根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等泄漏介质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其中天然气火灾在未确定管道的天然气被切断前，只能控制其燃烧，禁止扑灭。（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

(3) 扑灭火灾、控制现场后，在安全前提下组织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

5.4.3 环境污染事件

事故场景：由于野蛮施工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油气管道发生泄漏，并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环境污染。

当油气管道事故衍生环境污染灾害后，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的方

法切断污染源，控制油气污染扩散，避免环境污染事态的进一步扩大。（责任单位：环境监测组、应急抢险组）

5.4.4 处置注意事项

（1）危险区域内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2）能源隔绝。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火源，防止静电火花，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将受威胁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物品搬离现场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抢修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的电源，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进入抢修现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事故区域。

（3）除工程抢险车外，其他车辆应远离危险区域，在便于疏散的地方按划定的停车位停放抢险车辆，进入隔离区域的抢险车辆必须按要求装上防火罩，作业区内应保证人员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4）出现人员中毒时，应佩戴适当的防毒器材，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才能进入有毒区实施营救工作。

（5）当现场有人受伤时，应根据人员受伤类型和严重程度进行简单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专业治疗由医疗机构负责，具体治疗医院参见应急资源调查。

（6）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抢修被破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7) 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救援现场应安排专业人员监测大气、温度，观察风向变化，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救援人员进入救援现场，要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并穿戴安全防护装具，做好自身防护；所有现场救援人员必须携带安全防护装备；事故现场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可能产生静电火花的仪器设备，防止引起爆燃。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应和属地乡镇、街道办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事故发生时群众安全防护方案和措施，确定紧急状态下应急疏散的区域、疏散路线、疏散距离、疏散交通工具，确定好疏散交通工具和安全避护场所。对已经实施疏散的群众，做好生活安置，做好生活所需水、电、卫生及治安等保障。

5.5.3 医疗卫生救助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特点，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上级机构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油气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市内社会力量支援。

5.7 信息发布

在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由公共关系组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

5.8 应急评估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统筹开展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态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应急救援工作与决策提供依据。

5.9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区油气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并由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协调有关保险机构、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各司其职。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救助，妥善化解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管道企业应抓紧修复设备设施和清理现场，尽快恢复能源供应。

6.2 事故调查和总结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组织事故调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地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清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以事故总结的形式报区政府，同时抄送指挥部成员单位。

7 保障措施

本预案涉及各项应急保障资源的综合监督和信息汇总工作，由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确保通信畅通。预案中涉及的单位、部门及人员应保证相互间通讯、信息的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调度，保证预案的及时启动。

应急状态下，通信与信息保障由区通讯服务运营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抢修中断的通信线路，以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讯畅通。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2.1 救援装备保障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托现有资源，由区发展改革局统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装备。油气管道事故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用等，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原则，登记可供应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区油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惠阳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调拨和运输，以及事故抢险专业设备的调配和支援，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7.2.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督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完善本辖区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专业应急队伍。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实施演练。

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各专业应急队伍、环境监测、供电等是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救援水平。

7.2.3 交通运输保障

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详细交通运输保障资源情况见《惠阳区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要设立医疗救治定点机构，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并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详细医疗救援资源情况见《惠阳区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2.5 交通管制、治安保障

惠阳公安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

(1) 区公安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导交通。

(2) 区公安治安部门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卫。

7.2.6 资金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区财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均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

7.2.7 社会动员保障

区各有关部门应广泛动员公众积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平时的事故预防，增强公众预防事故的能力。

7.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妥善安置紧急疏散的人员，由区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根

据应急救援需要征用临时避难场所。具体应急避难场所见附件。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指挥部研究部署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专家库成员由油气长输管道行业或相关领域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7.4 日常管理与制度保障

为了预防事故的发生，油气长输管道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故危险源的监控，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建立档案，制定防范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地控制，力争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各油气管道企业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及各油气管道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人道主义精神积极投入到事故的应急救援、抢险的处理之中，接受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救援工作，并应积极配合、协助事故的处理调查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 (1) 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应按照本预案组织 1 次演练。
- (2) 油气管道企业及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预案应和本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 (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应认真进行分析，形成总结报告，并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8.2 宣传培训

各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镇街、相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培训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3 奖励和责任追究

8.3.1 奖励

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职责和义务的。

(2)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隐瞒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互相推诿、怠于履行职责及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其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评估修订和预案解释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当应急预案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故分级标准、管道安全风险、应急资源等重要内容发生变化，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则应及时修订。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更新维护和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